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766號

原告 豐兆航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明志

訴訟代理人 陳丁章律師

被告 漢威機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建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82萬2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萬8,91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4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王婉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4 日
書記官 鄔琬誼